**集团“名师创优工程”——星级教师考核细则**

**一、指导思想**

教师是学校发展的第一资源，实施名师培养工程是打造优质教师队伍，促进文三教育集团全面、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石。实施名师培养，创建教育名牌也是文三教育集团“十四五”期间事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集团将秉承文三“自主、个性、发展”的优良传统，在师资队伍建设上以“教师专业化”为目标，以“自主发展”为主要途径，落实培养措施，依循教育教学的特点和教师成长的规律，建立名师培养长效机制，使学校成为名师成长的“孵化器”，从而全面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培养一批造诣高深，在教育教学一线发挥重要作用，在省、市、区有重大影响的名牌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建立一支适应新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组织机构**

1.“集团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及考核小组：

领导小组:由集团总校长、党总支书记、集团科研师训中心主任、集团教学发展中心主任、下属小学校长、集团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总人数为单数。

考核小组:由集团科研师训中心、教学研究中心成员担任，总人数为单数。

2.“集团名师培养工程”顾问团

设团长一名，成员二名。

3.集团名师梯队

第一梯队：五星级教师（正高级、特级教师）

第二梯队：四星级教师（区一层次学科带头人）

第三梯队：三星级教师（区二层次学科带头人）

第四梯队：二星级教师（区级校学科带头人）

第五层次：一星级教师（校级学科带头人）

**三、申报内容及条件**

1.集团五星级教师人选：（人数不限，被授予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者正高级职称的在职教师）

2.集团四星级教师人选：（人数不限，区一层次学科带头人转评）

3.集团三星级教师人选：（人数不限，区二层次学科带头人转评）

4.集团二星级教师人选：（集团人数的10%以内，相当于区认定的学校学科带头人），**或具有以下条件：**

（1）年龄不限，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一级教师职称（原小学高级教师）。

（2）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教学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科研能力。

近三年内曾承担过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项目，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含论文（区教育教学专题论文或学校管理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是在公开发行的教育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有区级及以上的公开课或讲座（上述三项都要具备，学科教学质量各板块成绩位列集团同年级前三且在全区领先的，可抵其中一项）。

（3）教育、教学成效在区里有一定的知名度。

（4）如果近三年内参加市级及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研修班或学科带头人培训班，考核成绩优秀，在市内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的教师也可以凭此项单独申报。

**5.集团一星级教师人选：**（集团人数的30%以内）

（1）年龄、学历不限，具有一级教师职称，特别优秀的二级教师也可以申报。

（2）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教学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课堂教学技能和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近三年曾承担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含论文（区教育教学专题论文或学校管理论文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是在公开发行的教育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有集团层面及以上的公开课或讲座（上述三项都要具备，学科教学质量各板块成绩位列集团同年级前三且在全区领先的，可抵其中一项）。

（3）教育、教学成效在集团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4）如果近三年内获“区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可以凭此项单独申报。

**四、申报选拔程序**

以一学年为单位，在学年初进行选拔，采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选拔的办法。具体做法如下：

1.个人自荐、校区组织推荐相结合。**没有申报者不参与最终考核。**

2.集团总校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选拔条件对自荐或推荐人选考核后进行评议推荐，将评议推荐人选名单在学校公示，公示期为3天。填写《推荐表》，报集团办公室人事处。

3.集团星级教师每一学年推荐评审一次。

**五、申请考核标准**

**1.集团五星级教师申请考核标准**

（1）模范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和师德规范，得到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公认。

（2）根据“浙江省特级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要求认真履行特级教师职责,在教育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及学校发展中起到引领及推动作用。具体见省特级教师管理办法。

**2.集团四星级和三星级教师申请考核标准**

（1）模范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和师德规范，得到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公认。

（2）每年至少研读三部理论专著，并理论联系实际撰写10000字的心得体会或摘记（论文、案例除外）。

（3）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学目的明确，教学环节科学，教学效果显著。

①一年内在区内（非本校）作专题讲座或上示范课至少两次（含送教下乡、接待或实习开课、讲座等证明、区级及以上的案例交流、微课展示、优质课评比等）。

②一年内指导教师3名，被指导的教师能在区教研活动中开课或论文、科研成果在区级及以上获奖。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各项改革，参与或指导教学竞赛。（相关科室提供参与佐证材料）

③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节，其中听本校或被指导教师课不少于16节。

④每年能主持一项区级及以上的课题研究或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执笔者任务。

⑤每年撰写高质量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科研成果。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至少有一篇在区级专题论文或学校管理论文评比获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市专题论文二等奖及以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三等奖及以上），或是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或是教育科研成果至少有一项在区级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学会论文降一级。

（4）考试学科（语数）期末成绩各个板块的优秀率不能处于集团（或者独立法人学校（定山小学适当放宽））的后30%，一二年级质量调研成绩不能处于集团后30%；考查学科（英科）三分之一的任教班级的平均成绩不能处于集团后30%；技能学科（音美体信息）如有区域监测，监测成绩位于区三分之一。指导学生参与区级及以上比赛学生获奖人数占应参评人数的60%。接班班级成绩有一定的增幅。

**3.集团二星级教师申请考核标准**

（1）模范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和师德规范，得到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公认。

（2）每学年至少研读两部理论专著，并理论联系实际撰写8000字的心得体会（论文、案例除外）。

（3）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教学目的明确，教学环节科学，教学效果好。

①每学年在区内作专题讲座或上示范课、研究课至少1次（含送教下乡，接待或实习开课、讲座等证明、区级及以上的案例交流、微课展示、优质课评比等）。

②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节。其中听本校或被指导教师课不少于16节。

③至少指导教师2名，被指导的教师能在区内开课（含跨校上课）或论文、科研成果在区级及以上获奖。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各项改革，参与或指导教学竞赛。（相关科室提供参与佐证材料）

④每年能主持一项区级及以上的课题研究或承担市级课题执笔者任务（主持校级课题在区及以上获奖视为主持区级课题研究）。

⑤每学年撰写高质量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科研成果。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至少有一篇获区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省市专题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含《西湖教育》，或教育科研成果至少有一项获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学会论文降一级。**

（4）考试学科（语数）期末成绩各个板块的优秀率不能处于集团（或者独立法人学校（定山小学适当放宽））的后30%，一二年级质量调研成绩不能处于集团后30%；考查学科（英科）三分之一的任教班级的平均成绩不能处于集团后30%；技能学科（音美体信息）如有区域监测，监测成绩位于区三分之一。指导学生参与区级及以上比赛学生获奖人数占应参评人数的60%。接班班级成绩有一定的增幅。

**4.集团一星级教师申请考核标准**

（1）模范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和师德规范，得到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公认。

（2）每学年至少研读一部理论专著，并撰写5000字以上的学习心得（论文、案例除外）。

（3）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教学目的明确，教学环节科学，教学效果较好。

①每学年在集团及以上做讲座或上示范课、研究课至少一次（含送教下乡，接待或实习开课、讲座等证明、集团及以上层面的案例、微课展示、优质课评比等）。

②至少指导本校教师1名，被指导的教师能在集团教研活动中开课，论文、科研成果在校级及以上评比中获奖。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各项改革，参与或指导教学竞赛。（相关科室提供参与佐证材料）

③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节。其中听本校或被指导教师课不少于12节。

④能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的课题研究。

⑤每学年撰写论文或科研成果一篇，并在区级及以上获奖，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含《西湖教育》）或获得区智慧之光一等奖奖项。**学会论文降一级。**

（4）考试学科（语数）期末成绩各个板块的优秀率不能处于集团（或者独立法人学校（定山小学适当放宽））的后30%，一二年级质量调研成绩不能处于集团后30%；考查学科（英科）三分之一的任教班级的平均成绩不能处于集团后30%；技能学科（音美体信息）如有区域监测，监测成绩位于区三分之一。指导学生参与区级及以上比赛学生获奖人数占应参评人数的60%。接班班级成绩有一定的增幅。

注：区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适用于第一作者及执笔者（执笔者获奖证书上要有注明）；论文及其他教学业绩成果获奖适用于第一作者。

**六、考核方案**

1.考核原则：

（1）公平公正原则。集团考核组集中考评，实行校区、亲属回避，不得弄虚作假。

（2）按标调级原则。教师根据“各星级教师申请考核标准”来确定自己学年末参与考核的星级，可以降级申请考核，但不越级申请考核。

（3）均衡发展原则。考核内容全覆盖，星级教师考核时“申请考核标准”中的考核内容不得缺项，否则取消星级教师考核资格。

2.考核时间：考核时间为学年的第二学期末，考核成绩以近一学年来取得的成绩为准。

3.考核内容：

分成达成考核与提升考核两大板块。达成考核：按照本文稿中“五、申请考核标准”中的相应内容，逐项都要达到；提升考核：按集团职称考核细则方案考核定为优秀或合格，一般情况被评为星级教师荣誉的教师不享受特殊贡献奖。

**七、奖励举措**

1.每学年对集团星级教师进行一次考核。按照考核情况，对集团一、二、三、四、五星级教师实施奖励。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优秀教师，除享受区政府和教育局奖励以外，予以奖励，考核不合格或者延迟考核者不予以奖励。三星级及以上考核根据教育局组织的考核等级为准，区级优秀者原则上确定为优秀等级，区级合格者可以申报集团优秀等级（教育局不考核的当年由学校考核），四星级教师优秀比例不限，三星级教师优秀比例不超过70%；一星级、二星级教师由集团进行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50%。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五星级 | 四星级 | 三星级 | 二星级 | 一星级 |
| 考核优秀 | 8000元 | 7000元 | 6000元 | 5000元 | 3500元 |
| 考核合格 | 6500元 | 5500元 | 4500元 | 3000元 |

2.集团总校有计划地选派星级教师进行区级培训和推荐参加高一层次教师的培训、考察等，积极为他们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举办的相关研修班和国内外的学术交流、进修、考察等创造条件。

3.优先推荐星级教师参加国家、省、市、区级教育教学研讨、科研立项、总结经验、著书立说等。为星级教师提供进一步充实发展、发挥更大作用的条件和方便。关心星级教师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困难，学校要保证其必要的经费开支，成立集团工作室的星级教师团队，每学年行政提供10000元的工作室学习活动经费。

4.同等条件下星级教师优先推荐省、市、区级各类先进评比和特级教师申报。

**八、管理办法**

1.建立考核制度，集团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星级教师管理小组，加强对星级教师的考核工作。

2.建立考绩档案，学校要建立星级教师考绩档案，认真记载他们的主要业绩及对其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

3.集团星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星级教师称号及有关待遇：

（1）非组织原因脱离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岗位者。

（2）在评选星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者。

（3）评选后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4）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者。

（5）请假3个月及以上者。

杭州市文三教育集团（总校）

2022年9月

**附件：集团星级教师申报表及评审表**

 **学年杭州市文三教育集团 星级教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工作时间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行政职务 |  |
| 任教学科 |  | 班级 |  | 任教年限 |  |
| 三年来担任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及成效201907-202206 |  |
| 三年来从事科研情况及成效 |  |
| 三年来参加教师发展培训情况及成效 |  |
| 三年来指导教师情况及成效 |  |
| 曾取得的综合荣誉 |  |
| 近三年来考核的结果 |  |
| 申报类别及理由 |  |
| 学校意见 |  学校（章）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 集团意见 |  集团（总校 章）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类别指：集团五星级教师、四星级教师、三星级教师、二星级教师、一星级教师。**